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证 2019 第 00322 号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1469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证 2019 第 00322 号

致：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授权、实质条件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天律证字 2019 第 00206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收到的证监会《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重点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控股股东淮矿集团部分子公司与申请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前述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请申请人：（1）说明前述同业竞争产生的过程、原因及合理性；（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法律障碍；（3）说明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的要求；（4）申请人控股股东就签署承诺内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实际履行承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说明前述同业竞争产生的过程、原因及合理性

淮矿集团部分子公司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矿井/探矿权名称	所属公司	未被置入上市公司原因	同业竞争解决措施	目前进展情况
1	岱河煤矿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因资源枯竭被列入去产能矿井	淮北矿业与淮矿集团签署《煤炭供销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淮矿集团所有下属企业（不包括淮矿股份）生产的全部煤炭产品独家供应淮北矿业，而不得对除淮北矿业或淮北矿业指定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	已关停
2	朔里煤矿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因资源枯竭被列入去产能矿井		拟于2019年11月底前退出
3	张庄煤矿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因资源枯竭被列入去产能矿井		剩余开采年限为3.02年
4	石台煤矿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因资源枯竭被列入去产能矿井		剩余开采年限为2.57年
5	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鉴于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涉及复杂的审批程序，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尚具有		淮矿集团承诺：在国家发改委出具古城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将正式启动向淮矿股份转让府谷公司51%股权

			不确定性。	的相关工作。	
--	--	--	-------	--------	--

上述情况具体产生过程、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一）资源枯竭矿井的残煤开采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淮矿股份 100%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淮矿股份资产注入公司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由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的生产与销售、爆破工程服务以及矿山开采等业务变更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由此造成淮矿集团部分子公司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重组时考虑到淮矿集团下属子公司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张庄煤矿、岱河煤矿、朔里煤矿及石台煤矿因资源枯竭等原因，被《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及安徽省国资委、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社保厅、国土资源厅联合出具的《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皖国资评价[2016]81号）等文件列入去产能矿井，将按照国家及地方的去产能政策逐步关停，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将上述 4 对资源枯竭矿井置入上市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岱河煤矿已经关停；根据安徽省能源局公示的 2019 年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退出煤矿名单，朔里煤矿拟于 2019 年 11 月底前退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石台煤矿剩余可产储量 540 万吨，剩余开采年限为 2.57 年，张庄煤矿剩余可产储量 278.7 万吨，剩余开采年限为 3.02 年。

石台煤矿、张庄煤矿，矿井剩余开采年限均不足 5 年，属于资源枯竭矿井；在资源开采完毕后，上述 2 对矿井将不再从事煤炭开采、洗选业务。

为避免上述资源枯竭矿井在剩余开采年限中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淮北矿业与淮矿集团签订了《煤炭供销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淮矿集团所有下属企业（不包括淮矿股份）生产的全部煤炭产品独家供应淮北矿业，而不得对除淮北矿业或淮北矿业指定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矿集团严格遵守上述协议的约定，未向除淮北矿业或淮北矿业指定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煤炭产品。

综上，上述 4 对资源枯竭矿井采用签署《煤炭供销框架协议》解决同业竞争，符合上述矿井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同时，淮矿集团严格执行《煤炭供销框架协议》，避免了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淮矿股份 100%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淮矿股份资产注入公司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由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的生产与销售、爆破工程服务以及矿山开采等业务变更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由此造成淮矿集团部分子公司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位于陕西省府谷县古城乡，探矿权人为府谷公司。淮矿集团于 2010 年 8 月取得了府谷公司 51%股权，间接控制了古城勘查区煤炭资源。鉴于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涉及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土地预审、立项核准、探矿权转采矿权等复杂的审批程序，因此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尚具有不确定性。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经与淮矿集团协商，淮矿股份计划于国家发改委向府谷公司出具古城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后，收购府谷公司股权。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2 年 4 月出具皖国资产权函[2012]176 号文件批准淮矿集团以协议方式向淮矿股份转让其所持府谷公司 51%股权。除淮矿集团外，府谷公司其他股东已于 2012 年 4 月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同意淮矿股份收购上述股权，并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淮矿股份已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府谷公司股权。

针对收购府谷公司 51%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后续安排，淮矿集团进一步出具书面承诺：“府谷公司 51%股权的定价依据将以收购时点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履行必要的国资备案程序，由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在国家发改委出具古城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

准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正式启动向淮矿股份转让府谷公司 51%股权的相关工作；在启动上述工作之日起的 6 个月内，督促并完成对古城勘查区探矿权的评估、府谷公司的审计评估、相关各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等工作；在启动上述工作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完成向淮矿股份转让府谷公司 51%股权的相关工作。”

目前，府谷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陕西古城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该总体规划是矿区内各煤炭单项工程开发建设的前置条件，且据此明确开发主体；于 2017 年 9 月获得矿区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审核批复；于 2018 年 9 月获得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于 2019 年 5 月获得自然资源部关于矿井开发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批复。府谷公司正在准备材料，拟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初审。

根据《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 号）规定：“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开发项目申请报告，由项目所在地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含具有投资管理职能的经贸委、经委与发展改革委联合）或项目所属中央管理企业初审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报请国务院核准。国家规划矿区以外的煤炭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或省级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省级发展改革委核准”，古城勘查区属于国家规划矿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需由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初审后报送国家发改委核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府谷公司正在准备材料，拟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初审。待府谷公司取得国家发改委相关批准文件后，发行人将正式启动收购事项，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因府谷公司尚未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古城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无法置入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法律障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75,800.00 万元（含 275,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

1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168,747.30	157,300.00
2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56,749.79	48,500.00
3	偿还公司债务	—	70,000.00
合 计		—	275,800.00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系在对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一、二期焦炉气制甲醇弛放气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实现年产50万吨甲醇生产规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外，淮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主要内容为购买智能化采煤工作面所需的综采自动化控制系统、液压支架、采煤机、刮板运输机、刮板转载机等智能自动化设备，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无新增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说明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作出的承诺应符合如下主要要求：

1、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2、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3、承诺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本指引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如发现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不符合本指引的要求，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作出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淮矿集团为解决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同业竞争问题，于2018年作出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的上述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淮矿集团就府谷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所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具体明确的履行时限，且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字样；

2、淮矿集团在做出相关承诺前，根据当时的条件及其判断，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解决上市公司与府谷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不属于明显不可能的事项；

3、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对淮矿集团作出相关承诺的事宜予以披露，并且已于2019年4月的年度报告中对淮矿集团上述承诺及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综上，淮矿集团就解决与申请人之间同业竞争问题出具的承诺具有明确的期限，不属于明显不可能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要求；申请人亦在淮矿集团相关承诺作出后进行了披露，并在此后年度报告中对相关承诺及进展情况予以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要求。

四、申请人控股股东就前述承诺内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实际履行承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

就上述发行人与淮矿集团下属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淮矿集团签署了《煤炭销售框架协议》，出具了相关的承诺，承诺及协议的签署、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协议名称	承诺/协议主要内容	存续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煤炭供销框架协议》	1、淮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淮北矿业及其下属企业相互之间发生该协议所述关联交易将遵从协议约定进行。淮矿集团和淮北矿业将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指导相关方以该协议为依据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双方之间的煤炭购销，不得违反该协议的有关约定。 2、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淮矿集团所有下属企业生产的全部煤炭产品独家供应淮北矿业，而不得对除淮北矿业或淮北矿业指定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 3、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淮矿集团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淮北矿业购买煤炭时，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出售给淮矿集团，但该产品购销的关联交易为非排他性的，在不违反该协议的前提下，淮矿集团有权向独立	自协议生效后起算三年（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如公司仍需延续相关交易事项时限的，双方应续订相应的合同）。	淮矿集团严格遵守《煤炭供销框架协议》的约定。

		<p>第三方购买煤炭。</p> <p>4、淮北矿业与淮矿集团进行煤炭产品购销时，标的产品有国家价格的，应当根据该价格执行；有政府指导价的，应当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如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p> <p>5、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年度煤炭的供应和销售计划，并根据履行实际情况不时对该计划作出调整。当双方具体进行煤炭产品交易时，应根据该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对煤炭品质、规格、数量、价格、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予以约定且不得违反该协议确定的原则。协议生效之前双方已签订并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具体煤炭销售合同，以及根据情势变化需要变更的煤炭销售合同的，均应符合该协议确定的原则，如有冲突应予以修订。</p>		
2	2018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府谷公司 51%股权的定价依据将以收购时点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履行必要的国资备案程序，由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在国家发改委出具古城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正式启动向淮矿股份转让府谷公司 51%股权的相关工作；在启动上述工作之日起的 6 个月内，督促并完成对古城勘查区探矿权的评估、府谷公司的审计评估、相关各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等工作；在启动上述工作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完成向淮矿股份转让府谷公司 51%股权的相关工作。</p>	2018年6月至2018年6月31日	淮矿集团严格遵守并执行承诺内容，积极推进取得发改委核准文件的相关工作。

综上，控股股东淮矿集团严格遵守上述协议及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同业竞争问题产生的过程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无新增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法律障碍；淮矿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矿集团严格遵守并执行就同业竞争问题签署的协议及出具的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

3、请补充披露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工商、税务、土地等行政处罚，并说明就前述处罚所采取的相应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就前述行政处罚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罚款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初至 2019 年 5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事故如下：

序号	事故名称	事故情况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1	祁南煤矿“8.10”运输事故	2016年8月10日，祁南煤矿1016工作面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6年10月14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监淮北[2016]（2021-1）号）	对责任单位罚款3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警告、记过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开展安全大检查，逐一排查安全隐患，严格按照五定原则落实整改；组织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提高职工风险防控意识。
2	孙疃煤矿“5.18”其他事故	2016年5月18日，孙疃煤矿1017切眼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死亡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6年8月19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监淮北[2016]1021-1号）	对责任单位罚款3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警告、记过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加强矿区现场安全管理和技术管理，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制定技术措施方案；同时组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风险辨识和防控能力。
3	袁店一井煤矿“1.2”顶板事故	2016年1月2日，袁店一井煤矿1026风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死亡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	2016年2月18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淮北煤安监罚字[2016]（2006-1）号）	对责任单位罚款45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警告、记过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逐一整改；组织员工学习《关于进一步强化现场安全确认考核》，提高员工对现场风险

					预控能力及规范操作意识。
4	袁店二井煤矿“10.26”运输事故	2017年10月26日，袁店二井煤矿7221工作面风巷发生一起运输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7年12月2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监淮北罚[2017]（2066）号）	对袁店二井煤矿罚款3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警告、记过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开展安全大检查，逐一排查安全隐患，严格按照五定原则落实整改；组织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提高职工风险防控意识。
5	神源煤化工“5.14”运输事故	2018年5月14日，神源煤化工3303机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两人死亡。	2018年6月28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安监罚[2018]（26017）号）	对神源煤化工罚款5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记过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对全矿进行全方面风险排查，逐一排查安全隐患，积极整改；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学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6	临涣煤矿“6.24”其他事故	2018年6月24日，临涣煤矿9112机巷掘进工作面检修过程中发生侧翻，造成一人死亡。	2018年8月13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监淮北罚[2018]（2824）号）	对临涣煤矿罚款5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记过、撤职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修订完善了《临涣煤矿“三违”界定标准》并于每周三全矿检查，排除隐患；制定及完善了《临涣煤矿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加大对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7	朱庄煤矿“7.6”水害事故	2018年7月6日，朱庄煤矿III633风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水害事故，造成2人死亡，7人受伤	2018年9月3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监淮北罚[2018]（2735）号）	对朱庄煤矿罚款5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记过、撤职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完善了“查全、探清、放净、验准”四步工作法，提高水害防治工作重视程度和认知能力；提高探放水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加强防治水技术管理工作；定期就职工防治水知识、

					水害应急预案、自救互救等技能进行培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8	青东煤业“9.24”运输事故	2018年9月24日，青东煤业掘进三区1031工作面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2人死亡。	2018年11月2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监淮北罚[2018]（1323）号）	对青东煤业罚款5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记过、撤职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开展矿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制定隐患排查整改清单并逐一排查整改，同时加大对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9	芦岭煤矿“11.7”其他事故	2018年11月7日，芦岭煤矿II 1084风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9年1月9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安监淮北罚[2018]（3015）号	对芦岭煤矿罚款5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记过、撤职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每周组织专项检查规程措施编制和落实情况，安监部门加大巡查力度，加强顶板管理，强化地质预测预报和“三违”管控；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作业意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规行为均已整改完毕，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安全生产一般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金额	整改措施
1	临涣煤矿	瓦斯检查专员未专职；甲烷传感器数量不符	2016年8月1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	12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已按照《防治

		合《安徽省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办法》等规定	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101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的相关规定配备专职瓦斯检查员，并安装甲烷传感器。
2	袁店一井煤矿	1、违反《煤矿安全规程》107、3、118条； 2、违反《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14条； 3、违反《安全生产法》第33条。	2016年5月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201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加强了特殊地段一通三防管理，升级了1024采煤工作面通风系统，并增加瓦斯管路，按照《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安设堆煤保护，安设防护栏。
3	袁店一井煤矿	1、违反《安徽省煤矿采空区管理规定》第20、14条规定未每天对老塘、上隅角气体取样化验分析； 2、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则》第29条 3、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128条； 4、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106条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201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1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组织从业人员学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则，每天对老塘、上隅角、封闭墙内气体抽样化验，记录准确数据；升级压风自救系统，并在掘进工作面施工距离达到500m处设置临时避难所。
4	袁店一井煤矿	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19条第（四）项规定	2017年6月1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7]20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组织从业人员定期学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5	袁店一井煤矿	1、不符合《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2、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7年10月30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7]20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0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制定监测监控系统管理制度，加强瓦斯管理；组织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学习安全生产制度。
6	许疃煤矿	1、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45条未按规定放水观测孔；	2016年10月1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的（皖）煤	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立即优化观测孔，并责任人学习相关规定；按照规

		2、不符合《煤炭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未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4、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安监淮北罚[2016]（103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定在东翼回风大巷安设一氧化碳传感器；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7	桃园煤矿	违反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2018年6月12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8]（25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5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立即对8221里段机巷的掘进工作进行整改；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8	朱庄煤矿	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九十五条	2018年9月20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8]（39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5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立即升级了通风系统，确保采取回风巷可贯穿整个采区；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9	神源煤化工	违反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2018年9月4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8]（26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8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立即停止作业，彻底整治井下回风系统后恢复施工。
10	信湖煤矿	违反了《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之规定	2019年2月15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9]（31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1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立即按照81采区掘进作业规程的相关规定配齐事故抢险物资；组织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及作业规程培训。
11	杨柳煤业	违反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018年9月2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字[2018]2847号《行政处罚	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立即组织检查，逐一整改，加强施工现场的防突出危险预测；组织员工安全生产与技术培

			决定书》		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作业水平。
12	神源煤化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2019年5月22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9）26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5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公司安排专门审核人员逐月核对矿井通风报表数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时填报数据；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工作规范意识。
13	涡北煤矿	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19年5月28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9）13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4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组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学习《煤炭防治水细则》，并组织作操作人员技术培训，修订《矿长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 2016 年至今受到的上述一般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环保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1	临涣焦化	污染物排放超标	2016年6月20日，淮北市环保局出具淮环罚字[2016]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为降低输出气体中硫化氢等排放物浓度，该矿采取降低脱硫温度，加大脱硫循环液循环量及脱硫剂投放量，使用低硫煤等措施；完成脱硫系统技术改造，使其气体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2	临涣焦化	污染物排放超标	2016年6月23日，淮北市环保局出具淮环罚字[2016]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为降低输出气体中硫化氢等排放物浓度，该矿采取降低脱硫温度，加大脱硫循环液循环量及脱硫剂投放量，使用低硫煤等措施；完成脱硫系统技术改造，使其气体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3	朱仙庄煤矿	煤炭、炉渣和除尘硝灰露天堆放，无任何防扬尘设施	2016年7月6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环行罚（2016）第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安装喷淋，高压雾炮机，修建防风抑尘围挡等设施；硬化北部矸石场地，并种植绿植；安装自动刷车系统，为进出车辆自动冲洗，使其三防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桃园煤矿	煤炭、炉渣和除尘硝灰露天堆放，无任何防扬尘设施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环行罚[2016]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对炉渣进行清理，规定锅炉用煤该矿堆放不得超过三天，对临时堆放的锅炉用煤进行覆盖；2018年底该矿已将燃煤锅炉升级为燃气锅炉。
5	祁南煤矿	煤炭、炉渣和除尘硝灰露天堆放，无任何防扬尘设施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环行罚[2016]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建成防风抑尘围挡，安装高压雾炮机、喷淋等设施，要求道路每天清扫、洒水，安装自动刷车系统，对运输车辆进行自动冲刷；修建煤泥钢构大棚，全部煤泥入棚堆放，使其三防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芦岭煤矿	煤炭、炉渣和除尘硝灰露天堆放，无任何防扬尘设施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环行罚[2016]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方案，不定期检查方案落实情况，临时堆放的矸石采用绿网动态全覆盖，增设防风抑尘网及场地喷雾降尘系统，并建造完成煤泥大棚等措施，使其三防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淮北选煤厂	不符合堆场防尘标准要求	2017年5月17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7]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完善了《淮北选煤厂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现场制作《淮北选煤厂副产品场地管理办法》、《副产品场地管理“五不准”》并组织职工定期学习；已完善副产品场地雨水收集回收系统，增设防风抑尘网及场地喷雾降尘系统，并建造完成煤泥大棚，使其三防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	杨庄煤矿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7]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拆除全部燃煤锅炉，并建成两座容积为9000立方的圆筒储煤仓，使其三防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9	淮北选煤厂	浮选油管道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2017年5月25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7]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封闭与排洪沟相连的地沟，在沟渠内设置多道拦油围栏，防止污染扩大，并喷洒除油剂对油类进行分解；同时全面

					改造了浮选油管，举办“防泄漏”专题培训和《淮北选煤厂油品泄露事故应急预案》培训，修定完善浮选油管理制度。
10	朱仙庄煤矿	废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矿井水处理厂改造未批先建	2018年7月20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环行罚[2018]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废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罚款70万元；2、未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罚款20万元；3、矿井水处理厂改造工程未批先建罚款2.7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将该矿西边原外排明渠及煤泥沉淀池清淤、回填，矿区矿井水处理达标后通过铺设水泥涵道排出，并在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对水质进行日常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宿州市环保局；该矿对临时堆放的煤炭、泥煤采用双层绿网动态全覆盖，并建设防风抑尘围挡，设置高压雾炮机、喷淋灭尘；未批先建系矿井水处理站设备更新所致，2018年11月13日，该矿已取得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朱仙庄煤矿矿井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8】180号）；2019年1月23日，宿州市环保局出具《朱仙庄矿矿井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宿环验函【2019】4号）
11	青东煤业	部分煤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通过管网混入总排口外	2018年10月17日，淮北市濉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濉环罚字[2018]39号《行政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修理完善了污水处理厂设备及设施，建成生活

		排，部分生活污水不能有效收集，进入雨水管网排入护矿沟内	处罚决定书》		污水收集池，通过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使其三防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2	朱庄煤矿	矿井水未经处理直接溢流出至墙外排污口	2018年6月11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8]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对井下水厂进行清理，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管路改造，确保矿井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使其三防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3	神源煤化工	部分淋滤液未处理直接外排到矿区外围自然沟，涉嫌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2018年10月17日，淮北市濉溪县环保局出具濉环罚字[2018]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在该矿西侧排水口内建污水回收池，截留后的污水全部收回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排放。
14	神源煤化工	矿区水处理站部分设备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矸石堆未完全覆盖等	2019年3月26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淮环罚字[201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对超量排放水污染物处罚40万元； 2、对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罚40万元； 3、对通过渗坑排放水污染物处罚40万元； 4、对未封闭易产生扬尘的物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对矿井水处理站损坏设施进行修理；对矿井水管道升级改造；对临时堆放的矸石采取绿网动态全覆盖，对相关负责人员定期环保培训，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料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处罚4万元。	
15	临涣选煤厂	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七十二条之规定	2018年9月15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8]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p>1、对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设备曝气池损坏不能运行（未向环保部门汇报）处罚50万元；</p> <p>2、对2处雨水排放口对外排放废水处罚40万元；</p> <p>3、对东区受煤坑未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罚40万元；</p> <p>4、对东区筛分破碎车间原除尘设施部分拆除停运罚款40万元；</p> <p>5、对煤矸石临时堆场没有采取“三防”措施处</p>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立即将停用并回填封堵污水处理站原排水口，完成对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检修；工厂区新建给水排水泵房三处，西区煤泥堆放场南侧通过地沟实现污水及雨水至沉淀池回收利用；在东区各起尘点安装喷雾设备，从源头消除粉尘；该矿严格控制矸石堆放高度，并在临时堆放点安装降尘水管和喷雾机，使其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罚2万元。	
16	童亭煤矿	矿井水处理设施，配套的污泥压滤机长期停用，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018年10月17日，淮北市濉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濉环罚字[2018]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更换了污泥压滤机，并于2018年10月底完成试机；公司组织员工定期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17	临涣焦化	焦炉粉尘无组织排放	2018年10月20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8]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4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故障除尘系统，并更换因故障导致粉尘排放的炼焦一车间干熄焦除尘系统除尘风机电机；定期检修除尘设备，
18	临涣焦化	焦炉烟尘无组织排放	2018年5月30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8]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2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故障除尘系统，并更换因故障导致粉尘排放的炼焦二车间4#出焦除尘变频器；定期检修除尘设备，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19	综采安拆分公司	废水超标排放，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2018年9月30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8]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3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公司已于2018年11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修建污水回收池，截留后的污水全部收回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排放。2018年11月30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综采安拆分公司龙湖电器厂区矿用设备维保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开

					行【2018】20号）、《关于综采安拆分公司龙湖电器厂区矿用设备维保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开行【2018】21号）
20	桃园煤矿	部分水洗矸石、煤泥露天堆放未覆盖，未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2018年7月28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环行罚[2018]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5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公司对需临时堆放的煤矸石用绿网进行全覆盖，在堆放场地安装喷淋洒水系统；该矿建成2000平方米煤泥钢构大棚，并修建挡墙和抑尘网，使其三防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1	工程建设公司	工程施工没有采取防扬尘措施，厂区部分道路没有硬化等	2019年3月26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淮环罚字[20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缴纳罚款；公司建成防风抑尘围挡，安装高压雾炮机、喷淋，要求道路每天清扫、洒水，安装自动刷卡系统，对运输车辆进行自动冲刷

注：原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已分别更名为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受处罚处罚决定书已执行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安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1	桃园煤矿	在使用爆炸物品操作中，未如实将本单位购运输、使用民品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滞后6天	2017年6月2日，淮北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出具淮直属公（三）行罚决字[2017]第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5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持证上岗；制定管理和

					操作规范，落实责任人；严格执行双人操作制。
2	祁南煤矿	2017年9月21日，使用民爆系统向淮北市公安局直属分局申购炸药后，未及时上报入库、流向等数据，直至2017年10月9日被安徽省民爆信息系统锁死	2017年10月14日，淮北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出具淮直公（三）行罚决字[201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2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组织从业人员学习民爆管理系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操作，专人负责监督闭合管理。
3	桃园煤矿	采购部分炸药未及时入库，2019年1月2日，被安徽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民爆管理系统预警	2019年1月3日，淮北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出具淮直公（三）行罚决字[20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2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持证上岗；制定管理和操作规范，落实责任人；严格执行双人操作制，杜绝此类违规事件再发生。

淮北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受处罚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食品安全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	-------	------	-------	------	------

1	青东煤业	青东煤业单位食堂因分包而造成内部管理混乱，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不严，非法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危害人体健康，造成56人食物中毒	2017年11月9日，淮北市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濉）市监罚字[2017]第3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8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严格把关食堂分包单位及其食堂工作人员的从业资质、服务质量；规范食堂管理，落实有关保证食品安全的措施，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到人；进一步加强食堂工作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增强食堂工作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
---	------	---	---	--------	--

淮北市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受处罚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工商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1	徐州雷鸣	分汽包、叉车等特种设备没有定期检定	2019年4月16日，徐州市贾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徐贾市案字（2019）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公司立即组织排查对即将到期的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组织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通过后复工。

徐州市贾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受处罚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罚款1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自2016年初至2019年5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各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金额1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含安监、质监、税务、环保等）合计391宗，罚款金额合计1,082.5万元。实施处罚的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和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

等，登陆相关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通过搜索引擎进行了网络检索，并对行政处罚的相关法规依据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切实完成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李 刚 

章钟锦 